**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《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》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确认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4号） 第35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**六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

**七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申请表；

2.提供遭受地质灾害侵害的证明材料；

3.申请人认为可以证明致害责任的其他材料。

**八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申请-审核-批准-告知

**九、申请接收**

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窗口现场申请。

**十、办结时限**

无法定期限

**十一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二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三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